

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45 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参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一宗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A002-0043）竞拍。12 月 8 日，你公司以人民币 11.94 亿元拍得该宗土地，成交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58%。你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前参与本次土地竞拍，也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2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了本次土地竞拍的相关信息，12 月 28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3 条、第 9.2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3.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我部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00 在本所 962 会议室约见你公司董事长周国辉、董事会秘书梁欣，请相关人员按时参加。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28日